**2021年云溪区桃李村七里组、彭家组水渠硬化及堰坝整修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书**

 **湘恒兴专审字（2021）第 059 号**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2021年云溪区桃李村七里组、彭家组水渠硬化及堰坝整修**

**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年云溪区桃李村七里组、

 彭家组水渠硬化及堰坝整修专项

项目单位 云溪区桃李村

委托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 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评价时间：二0二一年十一月**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HENGXING UNITED C.P.A OFFICE

**湘恒兴专审字（2021）第059号**

**2021年云溪区桃李村七里组、彭家组水渠硬化及堰坝整修项目**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岳 阳 市 云 溪 区 财 政 局：

为了加强和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强化项目资金单位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接受委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对云溪区桃李村七里组、彭家组水渠硬化及堰坝整修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了绩效现场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项目范围**

云溪区桃李村七里组、彭家组水渠硬化及堰坝整修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评价依据**

1.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

6.《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

7.《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号）；

8.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湘财农（2017)83号）；

9.专项资金预算申请批复、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数据资料等；

10.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三、评价内容**

**（一）项目资金政策情况**

包括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政策实施的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出现了适用范围相似或相近的政策、可否归并或整合。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内部是否实现了统一管理，是否建立了项目库；项目申报和确定是否严格执行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包括项目安排是否“散、小、乱”；是否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财政部门是否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单位承诺的相关配套资金是否按时到位。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包括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严格，是否按计划使用资金，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有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有无浪费行为，有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1. **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取得的第一手资料，围绕绩效目标，通过横向比较、纵向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公平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价，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水平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政策性建议。

**四、评价工作步骤**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云溪区财政局委托为

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和步骤进行：

**（一）单位自评及资料准备。**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目标进行绩效目标自评，撰写自评绩效报告，并报送上级管理部门。

**（二）中介机构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于10月1日-11月10日进行，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进行访谈，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个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检查项目自评情况、三是采取调查问卷，听取群众意见。

**（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中介机构对村组的情况进行资料分析：一是了解项目单位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二是了解主管单位是否按要求安排资金以及对资金的监管及考核情况。在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桃李村是云溪街道的一个农业大村，全村总面积9.6平方公里，20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3014人，辖区内有农田约3514亩，武广铁路、杭瑞高速、新老107国道等途径桃李村。

2021年桃李村七里组、彭家组水渠硬化及堰坝整修项目经村两委商议，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由项目理事会自主进行建设，于2020年3月4日开工，2020年6月18日竣工。期间做好了堰坝清淤132m³、堰坝护坡约60m、沟渠硬化约900m等，共使用资金380,011元。对桃李村七里组、彭家组及下游的200多亩农田灌溉起了保障作用，改善了七里组堰坝蓄水能力。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82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明细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值20分，评价得分16分）

1.项目目标

七里组、彭家组沟渠硬化及堰坝整修项目申报资金为381,100元，其中上级奖补资金380,000元为扶贫资金、村级投入1100元；主要用于七里组堰坝的整修、清淤及七里组至彭家组沟渠硬化，涉及到七里、彭家两组200多余亩农田灌溉和提高七里堰坝蓄水能力。

通过现场评价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立项申报材料，该项目已基本上按照有关规定，做到了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1. 决策过程及资金分配

 该项目的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项目立项未提供年度工作计划，扣1分。资金分配方面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扣3分，也未按照要求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3、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对桃李村七里组、彭家组水渠硬化及堰坝整修，项目从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6月30日，计划完成：

 （1）七里堰坝清淤约132m³，护坡约60m，七里组至彭家组沟渠硬化约900m。

 （2）计划项目工程质量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安全施工安全率100%，工程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等。

 （3）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4）完成项目总投资381,100万元，其中：财政投入380,000元，其他资金1100元（包括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奖补，街道、村群众自筹。

该项目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

此项目向上级部门争取扶贫项目资金380,000元，村级投入1100元，具体开支明细如下：2021.03.61#整修开支19214元，2021.03.62#沟渠硬化29178元，2021.04.09#购材料40514元，2021.04.13#购材料55100元，2021.05.04#调工开支17400元，2021.05.05#挖机台班等开支139,930元，2021.05.08#挖机台班开支6000元，2021.06.15#整修开支62432元，2021.08.21#挖机台班开支5160元，2021.10.32#挖机台班开支5083元；小计380,011元，结余1089元。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基本相适应，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未细化到各单项工程，比如堰坝清淤、护坡、沟渠硬化每一个单项工程的费用明细无法分清楚，且未提供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管理（指标值25分，评价得分13分）

1、资金及财务管理

项目资金到位数381,100元与资金申报数381,100元一致，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资金380,011元，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99.71%;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到位及时；但预算资金使用未完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扣4分，未建立并及时提供管理制度扣1分。

2、组织实施

未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扣5分，预算支出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预算申报表、项目施工前后照片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七里堰坝清淤约132m³，护坡约60m，七里组至彭家组沟渠硬化约900m数量指标均已完成，该项目计划产出数基本实现，且通过验收合格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基本按照原计划时间按时完成，实际成本控制在申报的计划成本之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值40分，评价得分38分）

1、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际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指标值为2户7人，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指标值240亩，增加受益群众126户593人，以上社会效益指标未能提供详细资料佐证，无法核实。

2、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指标值和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指标值均未提供资料佐证，无法核实。

3、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运行年限为20年，完成预期目标20年标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取20人为满意度调查对象，满意度指标结果为88 %。

1. **主要存在的问题**

**1、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公示不合规**

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公示与扶贫资金台账的明细不一致，比如对外公示的资金使用情况是人工费116940元，材料121972元，工程服务74593元，工具租赁17600元，堆土补偿48906元，但实际的扶贫资金台账的实际开支情况如下：沟渠硬化29178元，整修开支81646，购材料95614元，调工工资17400元，挖机台班156173元。公示的支出情况和扶贫资金的实际支出不符。

同时，扶贫项目资金的公示未填写具体日期，也未注明公示的起止时间，违反《关于推广小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四自两会三公开”建管模式的指导意见》（湘政发2014第33号文件）关于“自建项目明细支出在村内公示半年”的规定。

**2.项目管理不规范**

一是该项目没有工程预算资料，应按照绩效申报材料的工程内容，即堰坝清淤约132m³，护坡约60m，七里组至彭家组沟渠硬化约900m等项目数量指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预算，计算出项目预算并向村民公示，二是在竣工验收工程中，也缺乏工程决算资料，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数量，单项工程的费用等情况都缺失，而只是笼统将费用按照沟渠硬化29178元，整修开支81646，购材料95614元，调工工资17400元，挖机台班156173元等进行简单的分类，导致无法核实单项工程（堰坝清淤、护坡、沟渠硬化）的实际支出情况，形成一本“糊涂账”。

评价人员认为：应将堰坝清淤、护坡、沟渠硬化等单项工程的实际完成数量、单价、单项工程款金额以工程决算的形式列出，并对村民进行公示，本项目虽然是采用“四自两会三公开”建管模式，但使用的上级拨人的扶贫资金，对工程建设更加应该严格管理，工程完成之后应进行财政评审或者引入第三方进行工程结算审核，作为最终的工程决算依据，以确保扶贫资金全部都用到扶贫项目上。

1. **评价建议：**

1、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增强项目效果可信度。

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设定应尽量量化、可考核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提出项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量身制订适合本项目绩效的有关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应该与资金使用单位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政策目标相联结，明确项目产出的同时，对项目的效益指标需要有进一步的论述，并结合项目的性质设定个性化指标。在指标量化方面，要根据历史数据，综合考虑社会形势、经济发展水平等多个因素，合理制定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指标的量化目标

2.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政策执行力度。

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政策执行力度。主管单位应加大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的管理，从严控制项目支出，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合规、合法，较好的实现项目实施目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调查问卷属于被调查者的主观反馈，问卷措辞可能影响被调查者的回应，问卷题目也无法给出项目全貌，不能完全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效果。

**九、审计说明**

 1、本报告数据仅根据云溪区桃李村提供的文件、资料、原始单证、报表、凭证数据及内容进行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意见和观点是在现场评价时点数的基础上出具的，不应视作包含绩效评价期间所有业务发生的保证。

 2、本报告仅供云溪区桃李村七里组、彭家组水渠硬化及堰坝整修专项绩效评价提供的绩效评价依据，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以上因使用不当造成任何后果与本报告执业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附件1：《云溪区七里组、彭家组水渠硬化及堰坝整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云溪区七里组、彭家组水渠硬化及堰坝整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恒兴联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岳阳 二0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